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5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53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皇氏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皇氏集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皇氏集团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香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饶世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 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 11,085,649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94,9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55,808 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 1,105,011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77,9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3,030,000 元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6,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9,236,1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54,781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23.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47 元/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向特定的 7 名投资者以 10.0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 21,790,04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8,989,992.45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 12,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489,992.45 元。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423.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51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0.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423.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8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30.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1,899.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4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2,000.00
支付法律顾问费	120.00
向盛世骄阳增资	8,000.00
支付史振生所持有盛世骄阳 0.39% 股权	303.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81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1 个专用银行账户，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账号 63010154500003795 的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30.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4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	否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98.91%	不适用	2,983.9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	-	2,983.9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		2,983.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各省、市对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了专项整治，关停全部轮播商业频道，致使盛世骄阳原有近二十个省区的 NVOD 轮播频道业务被迫停止，节目版权运营在广告方面的收入出现大幅缩减，对其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新媒体版权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盛世骄阳版权运营成本高企，节目发行和运营业务盈利降低，各主流视频平台整合加剧，中小型视频网站大量消亡或者被并购，当年新电视剧版权获取的方式从分销到自制或早期投资方向转变，且投资额巨大，致使盛世骄阳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从而影响盛世骄阳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